

# 北京市公安局

##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第 3 包

###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城



·15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曲航林  
联系方式: 85223651

乙方: 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双泉堡花虎沟 2 号  
联系人: 曹维维  
联系方式: 13621281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91746A  
开户行: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双泉堡花虎沟 2 号  
银行账号: 0200006119200563977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 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 (5)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275173.4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陆分。

### 2. 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137586.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1137586.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 3. 验收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 (3) 具体要求：

I.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137586.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II.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 (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 检测合格 (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

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 事项	单价(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 装 费		
1	一汽大众	FV7154HADEA(全新高尔夫 300TSI R-Line)	无	149300	13212.39	0	14	2275173.46
2								
3								
4								
合计								
总计: <u>2275173.46</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陆分</u>								

备注:

1.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 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 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公务用车的新购汽车的质量担保期为 3 年或 100,000km(以先达到者为准), 只享受保修。我公司在厂家质保基础上为其延长 2 年或 40000KM (以先达到者为准), 只享受保修。



## 附件 3

###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了特殊的服务流程，设置了“六专”，即专人接待、专用工位、专人维修、专人结算、专人管理、专人回访，充分保障该项目所涉及车辆的维修时间和维修质量，能够切实实现维修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设立政府采购服务专柜，专人接待、专用维修工位、专人结算。包含日常保养、故障检测、维修服务及保险理赔等，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标准化流程，维修区配备先进设备。售后保障机制完善，覆盖保修期内及车险服务。

我公司承诺以下服务内容：

- ① 首保免费。
- ② 我公司对所投车辆提供原厂机动车配件享受质保服务（以厂家要求为准）。
- ③ 终身免费取送车服务
- ④ 可提供园区内验车上牌装饰等一条龙服务。
- ⑤ 每年春秋两季免费检测
- ⑥ 不定期免费上门进行车辆培训（车辆使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排除等）
- ⑦ 工时费 7 折，材料费 9 折
- ⑧ 享受 VIP 进场优先服务
- ⑨ 免费搭电服务，免费上门检测、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 ⑩ 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
- ⑪ 7 天\*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 ⑫ 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且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

## 附件 4：

###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 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后为待选内容, 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